

紫外線消毒(殺菌)電器

已預告公告即將列檢囉！



包含手持及非手持式，
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醫療器材者。

檢驗方式：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2+3)。

預定實施日期：**112年5月1日**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勿作為一般照明燈具使用。
2. 使用時應注意相關警語及詳閱使用說明書。
3. 商品本體應標示 **UV輻射符號** 及 **商品檢驗標識**。



或

